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智慧城市建设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工作要求，强化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统筹促进全市高精尖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工信”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对标北京市智慧城市重点任务要求，聚焦指导工业和信息软件业平稳有序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研究制定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智慧经信”规划（2023-2025年）》（京经信发〔2024〕55号）。

该规划明确，“智慧经信”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工信”的北京节点，是北京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政务服务、产业大脑、行业监管、应急保障、数字办公五大业务板块。

产业大脑平台作为“智慧经信”的核心系统，重点支撑经济运行调度、高精尖产业投资布局、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产业人才等应用场景建设，旨在解决当前产业运行监测感知能力不强、数据分析模型匮乏、数据融合汇聚难度大、辅助决策支撑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本项目于 2023 年正式立项，主要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1 月—2025 年 3 月。

2.项目内容

项目包括信息化工程建设、软件测评、监理服务及专家费四部分。其中，信息化工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新建 6 个专题、升级改造 2 个专题。

3.组织管理情况

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事务中心”）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并对申报、采购、实施、验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项目内部设置总体组、技术组、业务组、数据组，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平台建设。该项目采用委托外包形式，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为产业大脑平台承建单位，通过公开比选确定北京博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全程监理。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为 2023 年追加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2025 年，总预算 1,613.41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市级财政预算。其中，2023 年支出专家费 0.15 万元；2024 年支出信息化工程建设首付款 799.1 万元、监理服务首付款 11.9 万元；2025 年支出信息化工程建设尾款 777.9 万元、监理服务尾款 5.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目标

按照产业运行、产业投资、产业创新、产业协同、产业融合等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新增专题不少于 6 个，升改高精尖产业投资、政务企云 2 个专题，以数“说”业务的形式，反映产业发展运行状况，并对潜在风险进行预判预警。

2.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基于绩效目标拆分绩效指标，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按照北京市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在强化经济运行监测与调度、优化产业投资布局与风险预警、推动产业协同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总结项目在立项决策、过程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实施经验及存在的问题，为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和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决策依据；促进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产业大脑平台项目。该项目为跨年一次性项目，实施周期覆盖 2023 年—2025 年。本次评价以 2025 年为基准时点，延伸关注 2023 年、2024 年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评价。

3.评价依据

（1）《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 号）；

(2)《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

(3)《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智慧经信”规划(2023-2025年)》等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4)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报告以及项目决策、过程、绩效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绩效导向原则。以绩效导向和成本控制理念为出发点,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为评价重点,注重投入产出比,对整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科学规范原则。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充分收集证据资料,保证评价结论科学可信。

(3)客观公正原则。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进行评价,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细化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结合国家及北京市与该项目有关发展规划、政策，对项目支出的政策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留存的案卷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提取相关的数据，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与目标、计划、制度、方案等的相符性。

（2）专家评价法。组织专家查阅相关资料，通过集中评议、听取情况介绍、专家评价会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集中讨论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其中：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建工作组。评价机构按照评价项目的情况，组建工作组。工作组于5月6日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处室现场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初步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按照初步拟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进行梳理，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

3.细化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指标进行了细化，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对各项指标的评价内容和权重进行初步确认。

4.组织召开专家预备会。依据项目初步审核结果，工作组组织专家于5月12日就项目情况进行了初步讨论，形成专家初步审核意见，并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5.组织召开专家综合评价会。结合工作组初审、专家预审及项目单位补充资料情况，工作组于5月20日组织召开了专家综合评价会，在项目单位进行项目情况汇报的基础上，由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就相关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形成专家组评价意见。

6.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要求，以专家评价结果以及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信息等为基础，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征求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产业大脑平台项目基于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强化产业运行监测与决策支撑的需求而设立。整体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数字政府建设、智慧城市发展的相关要求，按计划完成了8个专题的新建与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实现了预期产出目标，在产业运行监测、投资调度及风险预警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但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过程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成本管控尚未闭环、效益呈现不充分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69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12.1 分。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设立紧密围绕《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关于“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的要求，符合工信部《“数字工信”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的建设部省市县四级联动监测体系、推动部省数据交换与业务协同的部署，并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智慧经信”规划（2023-2025年）》（京经信发〔2024〕55号）中将产业大脑作为“智慧经信”核心板块的定位相契合。从现实必要性看，原有系统在产业运行态势研判的精准性、分析模型的丰富度及数据融合汇聚能力等方面存在短板，亟需搭建产业高质量发展监测管控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测、分析、研判与预警能力。此外，项目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监测分析本市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信息化的运行态势”的核心职责高度匹配，并由承担“机关电子政务、综合服务保障等事务性工作”的综合事务中心作为申报和实施主体，职责清晰，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开展立项工作。综合事务中心编制了项目申报书，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后追加项目入库，并通过

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前置技术评审及财政预算评审，立项程序总体较为规范。但项目前期未开展可行性和专家论证，立项程序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综合事务中心根据建设内容填报了绩效目标表，并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整体来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反映了项目预期实现的产出及效益，预期绩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整，未能充分体现产业大脑平台作为服务领导决策、支撑产业投资布局与运行调度的核心定位，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提高。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结合建设任务，围绕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别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但存在核心指标缺失、指标量化不足且目标值缺乏挑战性等问题，影响绩效指标明确性。

3.资金投入情况

综合事务中心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费用支出类别编制项目预算，明确了各专题建设、信息资源建设需要投入的人数、单价以及总价。但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指标设计、软件开发的复用，工作量测算

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17.23 分。

1.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率

2025 年项目预算资金 801.41 万元，实际支出 7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未执行的 18.41 万元为软件测评费，因财政资金到位较晚，于 2026 年完成支付。总体来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资金使用合规性

综合事务中心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收支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财务支出和报销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管理要求，对项目预算申报、项目经费支付等环节进行管控。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评价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综合事务中心对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制度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覆盖预算、采购、合同、财务、信息化等重点领域，制度体系相对健全，但部分制度条款的规定不够具体细化。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建立了较为明确的管理架构，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下，综合事务中心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围绕申报、采购、实施、验收等关键环节落实监管责任。组建的总体、技术、业务、数据等专业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建设任务。项目按照公开招标和公开比选程序，分别确定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按合同约定组织了阶段验收、初验及终验；实施期间形成了监理周报、专题报告等过程文档，建设资料与监理资料归档较为系统完整。评价认为，该项目组织管理过程基本清晰、制度执行较为有效，但存在项目合同管理不够严谨、监理质量控制不到位、无形资产未及时转固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下设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 37.86 分。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按照合同与绩效指标要求达成规定的技术目标，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

2.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项目按合同约定组织了阶段验收、初验及终验，验收程序规范，通过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软件功能与性能测评，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并通过了专家组验收。但项目所设定的性能指标及产业指标体系的合理性缺少充分论证，采集的产业数据能否客观真实反映产业运行状态尚缺乏有效判定依据，产出质量管控仍有提升空间。

3.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承建单位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阶段验收报告，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初验报告及正式版系统，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终验报告。实际执行中，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分别于 2024 年 4 月中旬、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上述节点任务，均在合同约定时限内，项目产出时效符合预期。

4.产出成本完成情况

综合事务中心依据财政预算评审结果对项目成本进行前置把控,并通过公开招标及比选确定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合同价款与预算审定额基本匹配。但项目成本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专家费支出内容不够具体,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工作略显滞后,未能及时形成成本管控闭环。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 下设 2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得分 22.5 分。

1.项目效益

项目实施后, 通过融合多源数据与建立分析模型, 为产业运行监测、投资调度、风险预警及多层级领导决策提供了支撑。

2.服务对象满意度

综合事务中心依托工单系统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用户开展了满意度调查, 共回收问卷 69 份, 满意度为 100%, 达到绩效目标要求。但满意度调查的覆盖面和问卷设计深度不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分层管理架构。在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下，综合事务中心履行建设单位职责，组建总体、技术、业务、数据等专业小组，明确各小组职责分工，保障了项目各环节的有序衔接与协同推进。二是规范采购与过程管理。通过公开招标和公开比选分别确定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申报、采购、实施、验收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形成了监理周报、专题报告等过程文档，实现了项目档案的系统化归集。三是遵循标准组织验收。按照等保三级、密码应用等安全标准要求，组织开展阶段验收、初验及终验，各项测评结果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按期完成交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导向性和约束力不足

项目单位对整体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但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约束力不足。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核心效益指标与质量指标均有缺失。如未设置监测分析质量、预警预测准确率、对领导决策支撑能力等体现产业大脑核心功能的指标，也未设置等保测评等级、得分要求等平台自身建设质量的衡量标准。二是部分指标量化不足、目标值缺乏挑战性。如社会效益指标仅定性为“优”，三级指标“梳理指标数量”的目标值设定为“ ≥ 1000 项”，目标值设定偏低，考核约束力不强。

2.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过程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一是制度机制不够健全。一方面，《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立项前的需求论证仅有原则性规定，缺少具体可操作的要求，未明确主责单位须编制项目管理实施方案，验收条款中缺少对资金结算审核的要求。另一方面，项目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不够完善，对建设过程中监理方和承建方的具体管理措施缺乏系统性安排，过程管控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划分、数据安全保障及数据活性维护等内容体现不足，各方责任边界不够清晰。

二是过程管理规范有待加强。一方面，合同管理不够严谨，项目建设合同未将招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加以明确，仅选取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实质性响应内容作为合同附件，严谨性不足；合同附件中的工作考核方案未见配套落实资料，考核机制未能有效落地。另一方面，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质量需进一步提高，监理报告审核人与批准人为同一人，未体现三级复审程序。

3.预算执行与成本管控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预算约束力有待加强。项目在预算执行中存在超范围支出情形，2023年支出的专家劳务费0.15万元不在财政预算评审支持范围，预算评审结论对项目单位的约束作用未能充分体现。二是成本管控尚未闭环。项目于2025年4月通过终验，但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及资产转固等相关后续工作进展滞后，未能及时形成管控闭环，成本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4.效益呈现不够充分，满意度调查科学性不足

一是项目效益归集不够到位。项目实施虽在产业运行监测、投资调度、风险预警及多层级决策支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核心成效尚未有效量化体现，缺乏系统的印证资料支撑，效益实现情况难以有效验证。二是满意度调查的覆盖面和问卷设计深度不足。项目单位采用工单系统开展满意度调查，采集范围仅限于局内用户，未覆盖工信部、市、区级领导等全部用户群体；问卷未针对不同用户层设置差异化问题，调查分析较为粗放，难以为系统后续迭代优化提供精准支撑。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与业务定位的深度融合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信息化项目申报中，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核心业务定位的衔接。应围绕平台的核心功能和服务对象需求，系统梳理预期产出与效益，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全面反映项目的战略价值和实际贡献。同时，注重目标的量化与可考核性，合理设定具有前瞻性和引导性的指标值，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和导向作用。

（二）补齐制度短板，提升过程管控精细化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以本次评价为契机，系统梳理现有管理制度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重点完善立项需求论证、管理实施方案编制、验收结算审核等关键节点的制度要求，形成覆盖项目全过程的管理规范。在此基础上，强化合同履约管理和监理质量监督，确保各方责任清晰、执行到位，提升过程管控的整体效能。

（三）规范预算执行，加快成本管控闭环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遵守预算评审结果，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避免超范围支出。加快推进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及资产转固工作，形成完整的成本管控闭环，确保项目资产规范纳入单位统一管理，为后续运维夯实基础。

（四）注重效益归集，提升满意度调查实效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常态化的效益归集机制，系统积累平台在运行监测、投资调度、风险预警及决策支撑等方面的典型成效和量化数据，为后续平台运维评价和宣传展示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改进满意度调查方法，将功能嵌入产业大脑平台，全面采集工信部、市、区级领导及局内用户的反馈意见。针对不同用户层设置差异化问卷，聚焦领导层关注的辅助决策支撑能力、业务层关注的数据及时性等核心问题，提高问卷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分析各层级反馈数据，推动平台功能和服务持续优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依据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为基础，通过入户调研、现场沟通等方式核实评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邀请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对项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和专业评价，在此基础上形成专家组评价意见，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所作的评价结论仅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参考依据，不做其它用途。